

# 重庆新机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 比选项目（第二次）答疑及补遗通知

各潜在响应人：

现对重庆新机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比选项目（第二次）答疑及补遗通知如下：

### 一、答疑部分

#### 问题 1：

1. 质疑事项：“重庆新机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第二章 2.2 节商务评分标准企中，属省（直辖市）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加 5 分。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

质疑依据：“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在本项目中能体现企业实力的条件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等级、工作经验、业绩和获奖等，因此“高新技术企业”在企业实力上并不能体现出优势，不适合作为加分项。

答：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

依照该办法中的“认定条件与程序”，能够获得省市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响应人具备以下实力：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认定条件中的实力要求第（3）条中《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包含的①“工程设计技术：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展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编制、测绘、咨询服务的关键技术等。”有利于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②“资源勘查开采技术：深地矿产资源立体探测、勘查、评价和开采技术；海洋矿产资源探测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查、评价、钻探、开采和实验测试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采技术；干热岩资源勘查与高温钻探技术；航空地球物理勘查技术；深穿透地球化学勘查技术等。”有利于开展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工作。因此，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比选响应人在技术水平、团队实力、创新能力、安全生产、质量保障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企业实力。

此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有上万家单位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仅重庆市 2021 年认定报备的就有超过 2000 家。且比选文件中要求为“属省（直辖市）级（含）以上”，并未指明特定的省（直辖市），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比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设置合理，上述内容不做修改，按比选文件执行。

#### 问题 2：

2. 招标文件第 25 页第二章比选评分办法中，企业实力“属省（直辖市）级（含）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加 5 分”的设置，有特意为特定企业量身打造加分条件；且此条设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2〕2 号）文中的“着力破除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依法保障外地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等条款相悖，也违反了《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1 年 3 月 31 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的相关条例。

答：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统计数据显示，全国共有上万家单位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仅重庆市 2021 年认定报备的就有超过 2000 家。且比选文件中要求为“属省（直辖市）级（含）以上”，并未指明特定的省（直辖市），故不存在为特定企业量身打造或对外地企业设置隐形门槛、壁垒的情况。比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设置合理，上述内容不做修改，按比选文件执行。

#### 二、补遗部分

与本项目相关的参考资料随同本通知一同发出。详见附件。

注：本答疑补遗通知与已发出的比选文件不一致时，以本次发布的答疑补遗通知为准。此答疑补遗通知书为比选文件的补充，与比选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4 月 19 日

5001127228641